

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會章

二〇〇二年十月初稿

第 1 章 會名及辦事處

第 2 章 宗旨

第 3 章 會員及會費

第 4 章 組織法則及管理

第 5 章 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第 6 章 選舉及秘密投票

第 7 章 理事會

第 8 章 本工會的掌職者

第 9 章 經費的運用

第 10 章 福利經費的設立

第 11 章 科款(募捐)

第 12 章 核數員

第 13 章 查閱簿據

第 14 章 勞資糾紛

第 15 章 法律指導或援助

第 16 章 教育工作

第 17 章 會章

第 18 章 本會的解散或結束

第 19 章 法團印章及契約

第 20 章 會址

第 21 章 釋義

第 1 章 會名及辦事處

- 會名**
- 1.1 本會定名為：
(中文名稱) 政府工程技術及測量人員協會
(英文名稱) Association of Government Technical and Survey Officers
- 會址**
- 1.2 本會已登記辦事處及郵寄地址為：
(中文) 香港九龍新填地街 249-253 號三樓 A 及 B 室
(英文) Flat A-B, 3/F, 249-253 Reclamation Street, Kowloon, Hong Kong 或經理事會議決的其它地方。

第 2 章 宗旨

- 宗旨**
- 本會的宗旨如下：
- 2.1 謀求列明於本會章第 3.1 (甲) 條 內所有僱員完全組織在本會之內。
- 2.2 爭取及維持公平與合理的工資、工作時間及其他僱傭條件，並廣泛保障會員的利益。
- 2.3 盡量採取和善及修好的辦法協調會員與僱主之間、會員與會員之間，或會員與其他僱員之間的關係、及解決他們的糾紛。
- 2.4 促進本會與僱主之間互相尊重及了解，並設法成立永久性的機制為僱主承認作談判的對象。
- 2.5 給會員提供下列各種經濟或其他援助，在特別情況下及經理事會議決後，會員的家屬亦可獲得此等經濟或其他援助：
疾病、意外、殘廢、分娩及退休的經濟或其他援助。
帛金及喪葬費。
教育費。
給予遭受迫害者及參加勞資糾紛者的經濟或其他援助。
與會員僱傭事宜有關的法律指導、經濟或其他援助。
- 2.6 以合法方式廣泛促進會員及其家屬在物質、文化、社交、及經大會議決的教育及康樂上的福利。
- 2.7 贊助和促進任何以勞工、工會運動或工會人士的利益為宗旨的合法組織的工作或目的。

- 2.8 創辦、經營、參與或出版可以增進本會和工會意識的報紙、雜誌書籍、小冊子或其他刊物。
- 2.9 促進有關會員利益的立法。
- 2.10 與其他宗旨相近的工會或合法組織合作。

第 3 章 會員及會費

入會資格 3.1 (甲) 凡受僱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中的『參考本會章第 6(6) (丙) 條』

(i) 技術主任或

(ii) 測量主任

可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惟須得理事會或經理事會特別委派之會籍委員會批准。

(本節第(i)及(ii)段亦包括日後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批准，用以替代技術主任及測量主任之新職級。)

退休會員 (乙) 任何曾經服務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或前港英政府) 至正常退休年齡，且沒有在其他地區全職受僱用之會員，仍可經理事會批准後，繼續成為退休會員 (或永久會員成為永久退休會員)。這些退休會員無表決權，亦無權被選入理事會，但可享受本會所提供的所有利益。除永久退休會員不需繳交年費外，退休會員及永久退休會員科款、繳交年費或其他費用，均需繳足年費。

永久會員 (丙) 合格會員或退休會員，可一次過繳交當年年費之十倍而成為永久會員 (或退休會員成為永久退休會員)。永久會員或永久退休會員除無需再依本會章第 3.2(乙)條或第 3.3 條所述繳交年費外，享有與會員或退休會員相同之權利及義務，但仍得遵守會章第 3.1(戊)條、第 3.2(甲)條、第 3.3 條及第 11 章全文。

脫離本行業的會員 (丁) 任何會員，包括永久會員，如經已辭退公務員職務，或已脫離技術主任及測量主任行業，即終止為本會會員。

違反規則的會員 (戊) 所有會員必須遵守本會規則及決議案，違者可由理事會予以懲

戒或革除會籍〔參閱本會章第 7.8 條〕，而遭懲戒或革除會籍的會員可向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上訴以進行最終裁決。

申請入會手續 (己) 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者，須填交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後，繳交會費及獲發會員證後，即成為本會會員。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如有遺漏、不確或與事實不符時，理事會可取消其入會資格。

入會費年費 3.2 (甲) 入會費為每人 50 元。
(乙) 會員年費每人 60 元，於入會時繳交及在以後每年之上一年十月開始預繳，該年會費最遲需於三月前繳足。

退休會員年費 3.3 退休會員仍需按本會章第 3.2(乙)條繳交年費。

決定會費 3.4 只有經會員大會通過才有權更改任何入會費、年費或科款費用，議決新收費用或其他費用，以提供更良好之福利。

費用不發還 3.5 (甲) 凡會員離會〔包括永久會員〕，不論自動退會、辭職、轉業或被革除會籍，他以前所繳付的一切費用，概不退還。

(乙) 會員如於該年三月仍欠繳交年費〔參閱本會章第 3 章第 3.2(乙)條〕或其他科款的任何一項超過三個月，即終止為會員。如該會員日後清繳一切欠費，理事會可決定是否恢復他的會籍。

第 4 章 組織法則及管理

管理機構 4.1 本會最高權力在周年會員大會，在此權力限制下，本會由理事會管理。

第 5 章 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周年會員大會日期 5.1 周年會員大會每年在十一或十二月份內舉行，進行地點由當屆理事會決定。

出席大會及在大會表決 5.2 (甲) 所有合格會員都有權出席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乙) 只有擁有表決權的會員才有權在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中享有表決權。

特別會員大會的召開 5.3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理事會召開，或由不少於五份之一的合格會員要求召開。

周年會員大會處理的事務 5.4 周年會員大會處理的事務包括：
(甲) 通過上一年度周年會員大會及任何介於兩次周年會員大會期間舉行的特別會員大會的會議紀錄。

(乙) 總結全年理事會工作報告及策劃未來會務方針。

(丙) 批准本會上一財政年度的帳表及已審計帳目的報告書及討論財政狀況。

(丁) 以秘密投票選舉理事會成員。

(戊) 委任或選出一名或多名核數員，核數員不一定是本會會員。

(己) 討論本會其它事宜。

更改會章 5.5 只有經周年會員大會通過才有權訂立、更改、修訂及刪除本會章，但仍得遵守本會章第 5.3 條及第 5.7 條。惟任何根據職工會條例附表 2 訂立

的規則都
不能刪除。

- 周年大會
的通知書
及議程** 5.6 總秘書須奉理事會的指示擬訂周年會員大會的通知書和議程，並依照理事會議決的辦法將議程及通知書發給各合格會員。召開周年會員大會的通知書及議程，最少應於大會舉行日期的七日前發給每一合格會員。
- 特別會員
大會處理
的事務** 5.7 特別會員大會處理的事務只限於議程所列的事項。特別會員大會的決議，與周年會員大會的決議有同等效力及權力。如需要更改規則，須將擬訂的修改在議程內列明。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書及議程，最少應於大會舉行日期的七日前發給每一合格會員。
- 大會的法
定人數及
決議** 5.8 任何會員大會以不少於全體有表決權會員的一半或一百人，以較少者為準，為出席的法定人數。除有關更改本會名稱、本會與其他工會聯合或合併、以及因職工會條例或本會規則所規定需特定票數的其他事項外，凡會員大會的決議，若經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的有表決權會員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
- 延期大會** 5.9 召開會員大會時，出席的有表決權會員仍不足法定人數時，會員大會需由理事會安排於十四日後再行召開。
- 延期大會
的通知書
及議程** 5.10 總秘書須將召開延期大會的通知書和議程於延期大會舉行日期最少七日前發給每一合格會員。屆時出席延期大會的有表決權會員人數無論多寡，即作構成法定人數論。除有關更改本會名稱、本會與其他工會聯合或合併、以及因職工會條例或本會規則所規定需特定票數的其他事項外，延期大會的決議，若經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的有表決權會員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所有會員均須遵守。

第 6 章 選舉及秘密投票

- 由理事會選舉委員會負責舉行秘密投票** 6.1 在大會中，所有選舉或其他以秘密投票決定的事項，須由理事會或理事會特別為此事項而委任的選舉委員會負責辦理。
- 以秘密投票表決的事項** 6.2 所有下列事項須以秘密投票表決：
- (甲) 選舉理事會理事及掌職者。
 - (乙) 更改本會名稱。
 - (丙) 與其他職工會合併。
 - (丁) 與其他職工會共同組織職工會聯會，或加入其他職工會聯會為會員。
- 分發選票或表決票** 6.3 總秘書或由理事會委任專責選舉或表決工作的人員負責分發選票或表決票，但只限分發給有表決權的會員。
- 投票辦法** 6.4 所有選票或表決票必須由投票人填寫，但不可在票上署名。選票或表決票必須投入由理事會設置的已封閉的特設投票箱內。理事會或選舉委員會可委派有表決權會員監視及保管投票箱。
- 監票員點票及驗票** 6.5 在會員大會中，由有表決權會員互選二或多名監票員，在理事會或選舉委員會督率下負責收集投票箱、點票及驗票等工作。
- 提名程序** 6.6 (甲) 當屆理事會需於周年會員大會舉行一個月前發給每一位合格會員提名表，以安排理事會理事選舉之提名。提名表格需由被提名會員簽署以表示獲選後樂意出任理事會理事或掌職者。提名表格需於表格上指定日期前送交總秘書。獲提名之會員名單由總秘書準備及送交理事會確認後，需於選舉進行前一個星期供會員傳閱。所有獲提名之會員將於會員大會上成為理事會理事候選人。
- 獲提名不足** (乙) 當理事會理事選舉未有足夠會員獲提名時，需於周年會員大會上再次發出提名表格，以進行即場提名。即場提名之

表格同樣需由被提名會員簽署以表示獲選後樂意出任理事會理事或掌職者，亦需進行適當之提議及和議。

- 理事組別** (丙) 周年會員大會應從候選人中選出十五位理事會理事，其中最少一位 及最多八位，得從下列四組別中選出：
- (i) 建築設計組 只包括任職於技術主任（建築設計）之會員。
 - (ii) 製圖組 只包括任職於技術主任（製圖）及技術主任（複製）之會員。
 - (iii) 工程組 包括所有其他未於上述(i)項及(ii)項兩組別列明之技術主任之會員。
 - (iv) 測量組 包括所有測量主任之會員。
- 同票** (丁) 當兩名或多名候選人獲得相同選票數目時，得由出席該次周年會員大會的合格會員於該等同票候選人間再以秘密投票進行重選。

第 7 章 理事會

本會由理事會管理

7.1 理事會負責於兩次周年會員大會期間管理本會及辦理一切會務。

理事會的組成 7.2 獲選理事會理事在周年會員大會閉會後一個月內以秘密投票方組成式互選正副會長各一人、總副秘書各一人、及司庫一人。所有理事會理事的任期為一年，連選可連任。

理事會會議法的定人數

7.3 理事會每月最少開會一次或應大多數理事要求而召開。法定人數為全體理事會成員的過半數。凡理事會的決議，若經出席理事會投票人數的大多數投票通過，即屬有效。

理事會的空缺 7.4 周年會員大會閉會後至下年度周年會員大會期間，如有掌職者逝

世、辭職或遭革職、或有理事或掌職者在無可避免的情形下離港，而離港是屬於永久性，或為期很長時，他的空缺將由各理事以秘密投票方式互選一人填補。而理事空缺則由上次會員大會中獲次高票數之候選人補上，惟仍需依會章第 6 章第 6.6 段的組別限制。

理事會保障會款 7.5 理事會必須設法達成本會各項宗旨及保障會款以免被浪費或濫用，並可按本規則第 9 章第 9.3 段的規定而釐訂經常費的投資方式。

受薪辦事人員 7.6 理事會必須訓令總秘書及其他掌職者辦理會務，可僱用受薪辦事人員，並在為維護本會利益而具有良好及充分理由時，將他解僱。理事會亦可委派小組委員會辦理日常會務或特別會務，並可將它解散。

理事的停職或革職

7.7 如有理事疏忽職守、不誠實、不稱職或拒絕執行大會及理事會的決議，或為維護本會利益而具有良好及充份理由時，理事會可將他停職或革職。凡被停職或革職的理事或掌職者，可向會員大會上訴，以尋求最終裁決。

會員的懲罰及革除會籍

7.8 理事會如認為會員的行為損害本會利益，經證明屬實，可給予警告、懲罰或革除他的會籍。而遭警告、懲罰或革除他的會籍的會員可向會員大會上訴，以尋求最終裁決。

理事會的決議 7.9 根據本規則第 7 章第 7.3 段及在會員大會的最高權力限制內，所有會員均須遵守理事會的決議。

規則的解釋 7.10 理事會須闡釋本會章及確定會章內未有適當規定的各點，並擬訂修改規則 然後提交會員大會批准。

理事的交費 7.11 所有理事及掌職者均須繳足會費、集資(科款)及其他費用。

第 8 章 本工會的掌職者

會長的職權

8.1

- (甲) 所有大會及理事會會議，均由會長主持，並負責會議的妥善進行。表決議案時，若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長可加投一票決定。並須在每次已通過的會議紀錄上簽署。
- (乙) 會長須在總秘書及司庫的協助下統領會務，並確保所有會員遵守本會規則。
- (丙) 會長須依照本會章第 19.2 條的規定，會同總秘書或司庫連署每一份須加蓋本會法團印章的文件。
- (丁) 會長須連同司庫代表本會簽發經理事會指定之銀行戶口的支票或現金提款單，或銀行指定的文件。

副會長的職權

8.2

- (甲) 副會長須執行由理事會指派的職務。如會長因會務或其他原因缺席時，副會長將代行會長職權，直至會長回任為止，或直至會長空缺依照本會章第 7.4 條的規定獲得填補為止。
- (乙) 副會長須連同司庫代表本會簽署經理事會指定之銀行戶口的支票或現金提款單，或銀行指定的文件。

總秘書的職權

8.3

- (甲) 總秘書須依照規定辦理會務，並執行大會及理事會指派的職務。
- (乙) 總秘書須安全保管本會的法團印章和會員名冊。
- (丙) 總秘書須出席理事會所有會議，並紀錄會議的進程。於會議中亦有發言權及表決權。
- (丁) 總秘書須草議提交周年會員大會的周年會務報告書及特別會員大會所需的其他報告書。

- (戊) 總秘書須依照本規則第 19.2 條的規定，會同會長連署每一份須加蓋本會法團印章的文件。
- (己) 總秘書須連同司庫代表本會簽發經理事會指定之銀行戶口的支票或現金提款單，或銀行指定的文件。

副總秘書的職權

8.4

- (甲) 副總秘書依照規定辦理會務，並執行大會及理事會指派的職務。如總秘書因會務或其他原因離開時，副總秘書將代行總秘書職權，直總秘書回任為止，或直至總秘書空缺依照本會會章第 7.4 條的規定獲得填補為止。
- (乙) 副總秘書須連同司庫代表本會簽發經理事會指定之銀行戶口的支票或現金提款單，或銀行指定的文件。

司庫的職權

8.5

- (甲) 司庫須負責保管本會所有款項及投資，對本會名下一切款項來往，作詳盡正確的記帳，並須設置記錄本會資產及負債的適當簿冊，訂立及保持完善的制度以管制帳目及款項來往的簿冊。司庫於每次理事會開會時須提交財務佈告，並須於每一財政年度終止後儘速編製周年帳表，以備核數員審計後提交周年會員大會。在會議中，司庫除無權表決財政議案外，有發言權及表決權。司庫並須於財政年度終止後三個月內向職工會登記局局長呈遞核訖的周年收支帳表。
- (乙) 司庫須依照本規則第 19.2 條的規定，會同會長連署每一份須加蓋本會法團印章的文件。
- (丙) 如有合格會員索取本會的核訖的周年收支帳表及資產負債表，司庫須免費將所需帳目表一份發給該會員。
- (丁) 司庫須連同會長或副會長或總秘書或副總秘書簽發經理事會指定之銀行戶口的支票或現金提款單，或銀行指定的文件。
- (戊) 司庫不可保留超過 2,000 港元的現金，並須將超額款項存入理事會指定並以本會名義開設的銀行戶口。

第 9 章—經費的運用

經費的組成

9.1 本會的經費分為經常費及福利經費：

- (甲) 經常費—由理事會運用，以支付經會員大會批准之合法用途。
- (乙) 福利經費---由理事會運用，祇可用於經會員大會批准之福利開支。

經常費的用途

9.2 經常費在理事會授權下祇可作下列用途：

- (甲) 支付本會理事、職員及辦事人員的薪金、津貼及處理會務的開支。
- (乙) 支付本會的行政費用，包括審計本會帳目的開支。
- (丙) 支付本會或本會任何會員，為爭取或維護本會的權利，或為爭取或維護任何會員與其僱主之間的關係所引起的權利而進行起訴或辯護的法律程序所需的開支。
- (丁) 支付本會或本會任何會員處理勞資糾紛的開支。
- (戊) 補償會員因勞資糾紛而蒙受的損失。
- (己) 向本港已登記的職工會或其他合法會社或團體繳付會費、費用、或向其提供資助或捐贈。
- (庚) 支付本會因違反職工會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而被判罰的款項。
- (辛) 支付經大會通過的任何其他合法用途所需的款項。
- (壬) 支付為提高會員娛樂、文化及社交興趣所需的開支。
- (癸) 管理福利經費。

經常費的投資

9.3 本會的經常費除用以應付日常開支外，如有盈餘，可經會員大會議決的投資方式，由理事會決定將款項投資。

財政年度 9.4 本會的財政年度於每年十月一日開始至翌年九月三十日終止。

理財的保證

9.5 任何理事的職權如涉及金錢上的責任，而理事會認為有需要時，本會須提供適當的擔保。

第 10 章 福利經費的設立

福利經費的設立和用途

10.1 理事會可設立及管理，或委任管理委員會以管理福利經費。福利經費應根據本會章第 2.5 (甲) 條、第 2.5 (乙) 條及第 2.5 (丙) 條項的規定，於所有會員及/或其家屬因死亡、意外、疾病、殘廢、患難、分娩及退休而有需要時，提供福利。

第 11 章 科款(募捐)

科款

11.1 理事會於有所需要時，可向所有會員科款。如有會員反對，可在周年會員大會或依照本會章程第 5.3 條所召開的特別會員大會提出。

11.2 在未有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的決定前，會員仍須於通告所指定的期限內繳交應科的款項。如欠繳科款達三個月或以上，理事會將按照本會章程第 33.2 (己) 條的規定視作欠繳年費。

第 12 章 核數員

非會員可為數核員

12.1 本會設有一名或多名核數員，可由非會員擔任。核數員須在每年的周年會員大會中委任或選出，任期為一年。連委或連選可連任。

帳目的審計

12.2 核數員須在每一財政年度終結後，或於需要時，儘速審計(審核)本會一切帳目，福利經費〔如有設立者〕及任何補助帳目。並須審查本會所有簿冊及帳單，證明簿冊及帳單是否正確，及向周年會員大會提出報告。

核數員的報告書

12.3 理事會須將每年的核數員報告書連同周年收支帳表及資產負債表的副本派發給每一會員。

第 13 章 查閱簿據

查閱簿據

13.1 凡合格會員或其授權代理人均可查閱本會帳簿、已登記的會章正本及會員名冊〔祇限關於其本人部份〕，但必須事先向總秘書或司庫提出申請，以便給他們有合理的時間檢出所需文件。

第 14 章 勞資糾紛

工業行動 14.1 如有勞資糾紛發生，有關的會員須向總秘書報告，總秘書應立即轉報理事會。未獲准許前，無論如何不得停工或提出停工威脅。

第 15 章 法律指導或援助

法律指導或援助

15.1 根據本會章程第 2.5〔戊〕條的宗旨，任何合格會員，如為爭取或維他與僱主之間的關係所引起的權利而進行訴訟，理事會有權提供法律指導或援助。但理事會事前必須確定該事件值得本會提供法律指導或援助，而且該訴訟並非由於該會員的酗酒、故意疏於職守或犯法行為所致。

第 16 章 教育工作

教育會員的工作

16.1 本會可通過舉行會議、設立訓練班或出版報導本會活動的刊物，以達致教育會員的目的；並可透過出版刊物及其他方法，以增進會員在專業、技術、文化及社交方面的知識。

第 17 章 會章

印備會章 17.1 凡獲准參加本會為會員，都可免費獲得本會已登記會章印刷本一份。

17.2 本會已登記辦事處內須放置已登記會章一份，以便會員隨時查閱。

第 18 章 本會的解散或結束

自動解散 18.1 本會必須有全體有表決權會員不少於六份之五在大會中以秘密投票表決同意，方可解散。

資產及經費 18.2 本會解散時或本會的登記因其他理由遭取消時，本會所有經清還的處理債項後的剩餘資產及經費，由所有合格會員平均分配。

呈報 18.3 本會解散時，總秘書須將該項事情於解散後十四日內呈報職工會登記局局長。

第 19 章 法團印章及契約

法團印章 19.1 本會須具備一法團印章，由秘書安全保管，只有在理事會授權下方可使用。

契約 19.2 由理事會代表本會訂立及加蓋法團印章的契約及文件，須由理事會為此事而委任的一名職員或有表決權會員簽署，並須由會長、司庫或總秘書聯署（或當時正依會章代掌會長、司庫或總秘書職務者聯署）。

第 20 章 會址

會址 20.1 本會會址設於香港九龍，新填地街 249 - 253 號三樓，A 及 B 室。

用途 20.2 會址用途，由理事會或經理事會特別委派之委員會決定。

出售 20.3 會址只可由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批准出售。

第 21 章 釋義

釋義 21.1 本規則中，除內文另有規定外：

「大會」包括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理事」指所有組成理事會的成員；

「職員」包括所有理事及掌職者；

「掌職者」指理事會內任何理事兼掌職指定職位者；

「合格會員」指符合本會有關會員資格的規定而成為有表決權或無表決權的會員；

「有表決權會員」指根據本會規則的規定，對任何事項均有表決權的會員。

--- --- --- 完 --- --- ---